

國立成功大學第 736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請假)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 褚晴暉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劉瑞祥代)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張敏政 林其和 楊俊佑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蔡素枝
代)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 李振誥

列席：湯 堯 陸偉明

主席：黃煌輝(顏鴻森代)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如[附件一](#)，p.6）。

※有關本校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建置案，請總務處將規劃情形簽請校長裁示，並依裁示方案列管辦理。（管院張院長補充建議：規劃時邀請學生會參與，並配合學生證數位化，將是推動成功與否的重要條件，提供總務處規劃參考。）

二、主席報告：

校長今天下午至臺大出席「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三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策略共識會議』」，故由本人代為主持會議，並轉達兩點報告：

1. 本校 81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已順利舉辦，感謝各位同仁的努力與辛勞。
2. 最近校園內有登革熱疫情，請大家多多注意環境清潔與衛生。

※主秘補充說明：

有關登革熱防疫事宜，校長特別叮嚀要拜託各位主管多幫忙注意。學務處衛保組已發函請各單位盡速進行環境改善工作，總務處負責公共區域的環境改善，請各院系所單位確實檢視改善周邊環境。希望大家分工合作，共同防疫，以早日解除臺南市衛生局的疫情列管。

三、專案簡報：環安衛中心李主任簡報「本校教職員工生體健檢執行專案」

※建議：所有體檢個資之保護，請環安衛中心妥慎處理。

四、各單位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會計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餐（點）費申請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餐（點）費申請表」前經 98.10.21 第 68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並實施至今；另已於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在案。

二、為將不同經費來源之相關餐費規定與標準明訂於餐（點）費申請表內，以利各單位據以申請，擬修訂本校餐（點）費申請表。

三、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訂及增列用餐人員區分為機關（構）人員與機關（構）人員以外人士：依教育部 100.08.29 修正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

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餐費之計算基準區分為機關(構)人員與機關(構)人員以外人士而非本校人員與校外人士，爰配合修正及增列不同身分之欄位，以利計算不同核算基準之總額。

(二)刪除會計室簽註之欄位：餐(點)費申請表係適用於於規定標準內申請者，並已請一級主管代決，為提高行政效率，擬刪除會計室簽註之欄位，會計室之審核意見將併核銷時辦理。

(三)修訂備註欄內容：

1. 膳費標準區分三類：(詳申請表)

(1)校內人員一般會議誤餐膳費 100 元。

(2)依教育部 100.08.29 修正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於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本摺節原則辦理，不得超支。

(3)除上述第(2)項外，如因性質較為特殊，膳費超過標準者，應專案簽奉 校長核准後辦理。

2. 申請時間配合實際執行情形，稍作文字修訂。

3. 經費核銷：

(1)增列補助或委辦計畫餐費之核銷，應依補助機關或委辦機關膳費支給規定辦理。

(2)增列如以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則依本校「五項自籌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4. 第五點配合修正條次，並明訂奉核可後連同單據附於乙式黏貼憑證用紙後。

四、檢附現行申請表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二](#)，p.7)。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1 年 09 月 24 日國立成功大學永續校園白皮書計畫報告會議紀錄(附件)辦理，為擴大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功能、推動永續校園等相關工作，研議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增設教務長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為辦理前述「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暨條文修訂事宜，提請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將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名稱修訂為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另增列教務長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擬辦：經討論通過，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依程序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九款（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p.8），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之修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p.9~p.10），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習獎學金補助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減化流程、提高作業效率並將有效資源做最大利用，並擬自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進行校級交換生資格及獎學金補助合併審查，擬修訂補助項目及申請期限等內容。
- 二、補助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內容請參見附件。

擬辦：俟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告執行。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p.11~p.23）。

參、審查 101.11.21 第 166 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1.5.2 第 725 次主管會報及 101.5.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1.4.18 第 724 次主管會報及 101.5.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1.7.18 第 729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申復案件審議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1.8.29 第 731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1.10.31 第 735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保障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依據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090 號函辦理，籌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任務，保障學生權益。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

決議：校級辦法宜著重在策略面的層次，並具推動院系所執行之功能。請參酌與會主管意見重新研擬，並與學務處協調，先提主管會報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四項，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1.7.24 出版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第四條第四項修正為「其他以本校名義出版之著作審查事宜」；另第一條「為提昇本校學術水準，鼓勵出版優良學術書籍刊物…」修正為「為提昇本校學術水準，鼓勵出版優良學術及教學著作…」。

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卡申請、使用及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簡化本校校友身份認證程序、提升校友服務品質，校友聯絡中心擬發行「成功大學校友卡」。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卡申請、使用及管理要點」草案。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持卡資格除原規劃之本校校友傑出成就獎得獎者及曾於本校各系(所)就讀且領有畢業證書者外，宜再考慮增加本校教職員工、榮譽校友等。校友卡類別與持卡資格相關條文請斟酌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先前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但為配合國科會即將進行之受補助機構新設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查核作業，故修正部分條文。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原條文供參(附件二)。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實地訪查已通過審查且執行中之研究計畫，監督各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審查品質與效率，以及受理審查未通過者之申覆」訂定。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第三點文字修正；第五點及第九點刪除；其餘條文照案通過。請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案由：學校目前在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抽成的作業時間，可能會降低老師計畫的執行率及影響下一期計畫經費的申請，建議學校思考調整。(黃國際長提)

決議：請主秘會後與會計室討論可行做法，以解決少數老師的困擾。

伍、散會(下午 4:55)。

| 101.10.31 第 73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 項次 | 決議事項摘要 |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 列管情形 |
| 一 | <p>【簡報案】 案由：管理學院張院長簡報「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一成大建置計畫」案。 決議：請總務處進行初步規劃並估算經費需求，待規劃相當程度並提出報告後，視經費多寡再決定試辦方案。</p> | <p>總務處： 1. 已與高雄捷運聯繫，以腳踏車 10 台及租賃站 2 處估算所需經費，包括硬體設備、系統建置、保固及教育訓練等費用，約計 122 萬元（不含校方維護之人力管理成本）。 2. 11 月 9 日與管院張院長討論，擬採行方案有 3 項，呈請校長裁示： (1) 全面免費推廣，校方負擔全數經費。 (2) 部分使用者付費。 (3) 委外承租，洽高捷公司租借設備，校方可先免投資成本，視成效再決定。</p> | <p>請總務處將規劃情形簽請校長裁示，並依裁示方案列管辦理。</p> |
| 二 |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契約書」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六點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 <p>人事室： 本案依主管會報修正後，擬續提 101.12.26 校務會議審議。</p> | <p>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p> |
| 三 |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p> | <p>圖書館： 已依決議續提行政會議討論。</p> | <p>本案已列入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議案；解除列管。</p> |

附件二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餐（點）費申請表 | | 申請單位：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事由 | | | | |
| 賓客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 | | | |
| 本校陪同人員姓名 | | | | |
| 機關（構）人員 | 每人 | 元，共 | 人 | 總計 經費來源 |
| 機關（構）人員以外人士 | 每人 | 元，共 | 人 | |
| 日期及地點 | | 申請人 | | |
| 系所主管 | | 一級主管 (標準內者請代決) | | |
| 補辦申請原因 | | | | |
| 備註 | | <p>一、依教育部 98.3.16 台人字第 0980033823 號函：一般會議以不供應餐點為原則，惟如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則視需要於預算額度酌予提供餐點，以符行政院力行簡約之原則。</p> <p>二、膳費標準：</p> <p>(一)校內人員一般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之餐點（包括水果飲料等），每人每餐 100 元為上限，免經申請程序，核銷時以甲式黏貼憑證用紙辦理，並檢附開會通知或用餐名單。</p> <p>(二)依教育部 100.08.29 修正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於下列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本摺節原則辦理，不得超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構）人員：薦任級以下每人每日膳費為 250 元；簡任為 275 元。 2. 機關（構）人員以外人士：每人每日膳費為 500 元。 3. 辦理國際會議、研討會（不含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 1,100 元。 4. 所稱機關（構），依行政院函文規定，指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捐助基金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 <p>(三)除上述第（二）項外，如因性質較為特殊，膳費超過標準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p> <p>三、申請時間：應於用餐前完成申請；如因特殊情形，須於事後說明原因補辦申請。</p> <p>四、經費核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餐費均由各單位業務費項下支付。 (二)補助或委辦計畫餐費之核銷，應依補助機關或委辦機關膳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如以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則依本校「五項自籌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p>五、申請經費在餐費標準內者授權一級主管代決，奉核可後連同單據附於乙式黏貼憑證用紙辦理。</p> | | |

93.02.18 第 154 次校務企劃座談會修正通過
 98.10.21 第 68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11.14 第 73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四條</p> <p>九、<u>永續</u>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研議校舍建築之配置、校園發展、環境及景觀之規劃等事項。</p> <p>校長（召集人）、總務長(副召集人)、研發長、財務長、<u>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u>另</u>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之教師、職員及學生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 <p>第二十四條</p> <p>九、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研議校舍建築之配置、校園發展、環境及景觀之規劃等事項。</p> <p>校長（召集人）、總務長(副召集人)、研發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之教師、職員及學生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 <p>依 101 年 09 月 24 日國立成功大學永續校園白皮書計畫報告會議紀錄辦理</p> |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草案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辦法名稱：國立成功大學 <u>永續</u> 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 辦法名稱：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第一條 為建立校園 <u>永續性與</u> 整體性之計畫體系，從事前瞻性規劃與制度化之發展，加強校區環境，景觀之規劃與管制作業，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九款設立 <u>永續</u> 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一條 為建立校園整體性之計畫體系，從事前瞻性規劃與制度化之發展，加強校區環境，景觀之規劃與管制作業，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九款設立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為建立校園為 <u>永續性與</u> 整體性；爰將本會名稱修正為 <u>永續</u> 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校長、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 <u>教務長</u> 及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 <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 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有關專長之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若干人聘任之，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校長、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及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有關專長之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若干人聘任之，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增加 <u>教務長</u> 、 <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 中心主任二位為當然委員。 |
|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開會時得通知有關單位代表列席說明。 |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開會時得通知有關單位代表列席說明。 | 本條未修正 |
| 第四條 基於校園整體健全發展之需，本會應審定各校區整體發展計畫與 <u>永續</u> 校園規劃設計等相關準則，以作為校園各項軟硬體建設之依據。所審定之各校區整體發展計畫和 <u>永續</u> 校園規劃設計相關準則，應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 凡對校園整體 <u>永續</u> 發展與景觀有關之各項軟硬體建設案，本會亦應定期協助總務處審議之，並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四條 基於校園整體健全發展之需，本會應審定各校區整體發展計畫和校園規劃設計相關準則，以作為校園各項軟硬體建設之依據。所審定之各校區整體發展計畫和校園規劃設計相關準則，應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 凡對校園整體發展與景觀有關之各項軟硬體建設案，本會亦應定期協助總務處審議之，並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修正校園規劃設計為 <u>永續</u> 校園規劃設計；另修正校園整體發展為校園整體 <u>永續</u> 發展。 |
| 第五條 為審定各校區之整體發展計畫和 <u>永續</u> 校園規劃設計相關 | 第五條 為審定各校區之整體發展計畫和校園規劃設計相關準 | 修正校園規劃設計為 <u>永</u> |

| | | |
|---|---|---|
| <p>準則，本會得設專案小組研擬方案，送請本會審定。此專案小組委員由校長聘任之。</p> | <p>則，本會得設專案小組研擬方案，送請本會審定。此專案小組委員由校長聘任之。</p> | <p><u>續</u>校園規劃設計。</p> |
| <p>第六條 為定期協助審議各項對校園整體<u>永續</u>發展與景觀有影響之軟硬體建設案，本會應設工作小組研議之，並將其議決事項送本會審議。</p> | <p>第六條 為定期協助審議各項對校園整體發展與景觀有影響之軟硬體建設案，本會應設工作小組研議之，並將其議決事項送本會審議。</p> | <p>修訂校園整體發展為校園整體<u>永續</u>發展。</p> |
| <p>第七條 工作小組設召集人、執行秘書與其他成員。執行秘書由營繕組組長擔任之。其他成員應涵蓋以下專長，包括：</p> <p>一、土地使用</p> <p>二、景觀與生態綠化、歷史與古蹟</p> <p>三、環保與環工、<u>安全衛生</u>、交通、機電、資訊</p> <p>四、經營管理與制度、行政管理</p> <p>五、建築營建（計畫、設計、施工）、建築結構、土木與大地</p> <p><u>六、其他與推動永續校園相關議題</u></p> <p>召集人與其他成員由校長就校內有關專長之教職員聘任之。</p> | <p>第七條 工作小組設召集人、執行秘書與其他成員。執行秘書由營繕組組長擔任之。其他成員應涵蓋以下專長，包括：</p> <p>(一) 土地使用</p> <p>(二) 景觀與生態綠化、歷史與古蹟</p> <p>(三) 環保與環工、交通、機電、資訊</p> <p>(四) 經營管理與制度、行政管理</p> <p>(五) 建築營建（計畫、設計、施工）、建築結構、土木與大地</p> <p>召集人與其他成員由校長就校內有關專長之教職員聘任之。</p> | <p>新增加成員專長包含：<u>增加安全衛生及其他與推動永續校園相關議題</u>。</p> |
| <p>第八條 工作小組定期開會，依審議案類別，由召集人邀請部分成員與會。遇有重要事項時，應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 <p>第八條 工作小組定期開會，依審議案類別，由召集人邀請部分成員與會。遇有重要事項時，應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九條 本<u>設置</u>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本設置辦法修正為本辦法</p> |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

98年2月11日第668次主管會報通過

99年2月3日第685次主管會報通過

99年3月3日第686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年11月14日第736次主管會報通過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視野，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交換，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及名額：

(一)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 1.校務基金自籌款。
- 2.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國際化組之經費。
- 3.政府其他補助款。

(二)本獎助學金之金額與名額，本校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做調整。

三、申請資格：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其中，修讀跨國雙學位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四、獎助種類及限制：

本要點各項獎助，以申請一次為限。

(一)經錄取至國外修讀跨國雙學位者：此雙學位係指由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者，可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獎助期限以一年為限。

(二)至國外著名學校(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修習與本科系相關專業學程且非語言課程，包含本校薦外及自行申請出國等兩種。

(三)至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一個月以上之短期研究者：係指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能力之著名國外學術機構(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 1.申請人須為就讀本校碩、博士學位之學生。
- 2.獎助期限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
- 3.補助起始日以推薦機構與獲獎者簽約後，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日起算，簽約前之國外研究期間不得納入補助。

(四)至國外著名學術機構或企業進行二週以上之實習者(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 1.獎助期限為二週至八週，不得分段或展延。
- 2.補助起始日以獲獎者抵達國外實習機構報到日起算。

五、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除第六款得於出國前補繳外，其餘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乙份(見附件一)。

(二)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乙份，大學部學生須註記全班排名。

(三)兩年內之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英語成績限 TOEFL 及 IELTS；其餘英語測試成績不予採認。各語言種類成績限制詳見附件二)

(四)研究計畫/修讀計畫/實習計畫；至國外學術機構或企業進行研究或實習者，請另附該機構或企業之介紹。

(五)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

(六)修讀雙學位或交換計畫者，請繳交國外大學入學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驗畢後歸還)；短期研究或實習者，請繳交國外指導教授或機構接受前往研究或實習之證明文

件。但尚未取得證明者，得於出國前補繳。

(七)修讀雙學位或交換計畫者須檢附前往就讀期間，對方學校之行事曆。尚未公布者，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並於公布後補繳

(八)主管機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

(九)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具體獲獎事蹟等)。

六、申請期限：

(一)申請跨國雙學位及交換生：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5月31日前，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10月31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短期研究及短期實習：

1.各申請案件應於出國前兩個月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各申請案件之出國日期須在公告補助名單之後，逾期不予受理。另每年度之審查梯次，以當年度公告為主。

七、補助金額：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一)機票費及生活費：

1.赴亞洲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合計至多新臺幣十一萬元，每學年合計至多新臺幣二十萬元。

2.赴亞洲以外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合計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每學年合計至多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二)學費：以補助修讀跨國雙學位者為限，至多補助研修期間學費之40%，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三)家庭狀況：申請者具有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通過後，相關補助費用得從優補助。

(四)申請者已獲減免學費，且領有國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者，得調整各項補助費用。

八、審查程序：

(一)第一階段：申請案件依申請表上所列單位送核，經申請人指導教授及各單位核可後送至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二)第二階段：申請案件送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共11人組成。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

(四)另甄選委員會保有調整獎助項目及名額之權利。審查後之甄選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九、撥付期間：

機票費及生活費補助費用於出國期間撥付補助款之50%，剩餘補助款及學費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辦理核銷。

十、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

(一)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並遵守契約之約定。

(二)獲核定補助之學生，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內，仍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各學位計畫自訂義務，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三)獲核定補助者，於獎助期間因故欲返國者，須事先報請本處同意，並按比例扣除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未經本處同意而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得追繳其全部獎助費用(包含原已減免之本校學費)。

(四)獲核定補助者，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五)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同一會計年度內）繳交出國報告書，及每學期或每學年(兩學期)之修得學分證明與成績單至本處存查。必要時得以英文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感想。

(六)獲核定補助者，如違反前述各款情形，致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務，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應由其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負償還之責任。

十一、獲核定補助者，出國期間之學業、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相關經費須依本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處之公告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編號： | (左欄由國際事務處填寫) 以下每個欄位為必填，請詳實填寫 | | 填表日：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出國研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跨國雙學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至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交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至國外進行短期研究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至國外進行短期實習者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 | 年 | (黏貼半年內兩吋照片乙張) |
| 中文姓名_____ | | 性別 | 月 | | 日 | |
|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身分證號碼 | | 學號 | | | | |
| 護照號碼 | | | | | | |
| 就讀系所 | 學院 | 系所 | 組 | | | |
| 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____年級 | | | | | |
| 通訊方式 | | | | | | |
| 行動電話： | | E-mail (須經常保持有效收件)： | | | | |
| 賃居處聯絡電話： | | 家裡聯絡電話(寒暑假用)： | | | | |
| 戶籍地址(郵遞區號：□□□□□) | | | | | | |
| 賃居處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 | | | | | |
| 欲前往(就讀/研究/實習)之(學校/機構) (以下中、英文名稱皆須填寫，並請以"/"區隔) | | | | | | |
| 國家： | | | | | | |
| 州名： | | | | | | |
| 城市： | | | | | | |
| 學校(機構)名稱： | | | | | | |
| 欲前往(就讀/研究)之(系所/單位)： | | | | | | |
| 預定出國日期 | | 是否曾申請本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民國 | | 年 | 月 | 日 | | |
| 預定修讀學分數：_____學分(交換生填寫) | | 是否獲對方學校減免學費?(修讀跨國雙學位者) | | | | |
| 預定研修期間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 | |
| 自民國 | | 年 | 月 | 日起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是否有至國外學習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 | | | |
|--|--|--|--|-----|
|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是否申請或領有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國內外單位 (含對方學校/機構)之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補助單位名稱、補助項目及金額(結果未知者，請特別註明)： <hr/>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應繳資料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乙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正本(得於出國前補繳) 3.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乙份(大學部需含全班排名)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影本/研究或實習機構同意函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2年內) 6.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修讀計畫(需說明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實習計畫 7.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方學校行事曆(修讀雙學位、交換生者檢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 9.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 | | | | |
| 指導教授 | | 系所主管 | | 院 長 |

各項語言檢定成績標準

(一) 英語(以下擇一)：

1. 托福(TOEFL)：電腦化CBT測驗成績213分以上，或新制托福(iBT- TOEFL)測驗成績79分以上。
2.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之成績6.0分以上。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英語成績證明為主。如擬前往研修之學程得檢附非英語之檢定證明者，可提出下列之語文能力證明(以此為分數採計依據)；

若擬前往研修之學程非使用英文、德文、日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者，則申請人得繳交擬留學國語文之修習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能力證明。

(二) 德文(以下擇一)：

1. 臺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合格。
2. 臺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三) 日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3 級合格。

(四) 法文(以下擇一)：

1. 法國文化協會駐臺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3 以上。
2. 法國文化協會駐臺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1)或 DELF B1 以上。

(五) 俄文：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國語文能力測驗：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

(六) 西班牙文：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以上。

※參考自「教育部留學獎學金」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 規定 | 現行 規定 | 說 明 |
|---|---|---|
| <p>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視野，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交換，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p> | <p>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視野，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交換，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p> | <p>本點未修正。</p> |
| <p>二、經費來源及名額： (一)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1.校務基金自籌款。 2.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國際化組之經費。 3.政府其他補助款。 (二)<u>本獎助學金之金額與名額，本校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做調整。</u></p> | <p>二、經費來源及名額： (一)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1.校務基金自籌款。 2.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國際化組之經費。 3.政府其他補助款。 (二)<u>本獎助學金之名額，視本校經費籌編情形而定。</u></p> | <p>文字修正。</p> |
| <p>三、申請資格：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其中，修讀跨國雙學位者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p> | <p>三、申請資格： (一)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其中，修讀跨國雙學位者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二)<u>外薦至本校修習學分之交換學生。</u></p> | <p>一、刪除外薦至本校之交換生補助申請資格。</p> |
| <p>四、獎助種類及限制： 本要點各項獎助，以申請一次為限。 (一)經錄取至國外修讀跨國雙學位者：此雙學位係指由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者，可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u>獎助期限以一年為限。</u> (二)至國外著名學校(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修習與本科系相關專業學程且非語言</p> | <p>四、獎助種類及限制： 本要點各項獎助，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一)經錄取至國外修讀跨國雙學位者：此雙學位係指由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者，可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u>獎助期限：以一年為原則。獎助期限表現優異者，得於屆滿後以其研修成果經指導教授或系所、學院推薦，延長獎助期限，但以一次為限。</u> (二)至國外學校(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修習與本科系相關專業學程且非語言課程，<u>包含</u></p> | <p>一、本要點各項獎助修正為僅能申請一次。 二、明定跨國雙學位的補助，修正為以一年為限，且不得展延，爰修正第一款。 三、刪除外薦至本校之交換生身份。 四、原第4款「補助名額，視經費逐年公布之」，因在本要點第二點已有明文，爰刪除。</p> |

| | | |
|--|--|--|
| <p>課程，<u>包含本校薦外及自行申請出國等兩種。</u></p> <p>(三)<u>至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u>進行一個月以上之短期研究者：係指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能力之著名國外學術機構(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p> <p>1.申請人須為就讀本校碩、博士學位之學生。</p> <p>2.獎助期限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p> <p>3.補助起始日以推薦機構與獲獎者簽約後，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日起算，簽約前之國外研究期間不得納入補助。</p> <p>(四)<u>至國外著名學術機構或企業</u>進行二週以上之實習者(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p> <p>1.獎助期限為二週至八週，不得分段或展延。</p> <p>2.補助起始日以獲獎者抵達國外實習機構報到日起算。</p> | <p><u>本校薦外、外薦至本校，及自行申請出國等三種。</u></p> <p>(三)<u>至國外研究機構</u>進行一個月以上之短期研究者：研究機構係指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能力之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p> <p>1.申請人須為就讀本校碩、博士學位之學生。</p> <p>2.獎助期限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p> <p>3.補助起始日以推薦機構與獲獎者簽約後，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日起算，簽約前之國外研究期間不得納入補助。</p> <p>(四)<u>至國外學術機構或企業</u>進行二週以上之實習者(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p> <p>1.獎助期限為二週至八週，不得分段或展延；<u>補助名額，視經費逐年公布之。</u></p> <p>2.補助起始日以獲獎者抵達國外實習機構報到日起算。</p> | |
| <p>五、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除第六款得於出國前補繳外，其餘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p>(一)申請表乙份(見附件一)。</p> <p>(二)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乙份，大學部學生須註記全班排名。</p> <p>(三)兩年內之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u>(英語成績限 TOEFL 及 IELTS；其餘英語測試成績不予採認。各語言種類成績限制詳見附件二)</u></p> <p>(四)<u>研究計畫/修讀計畫/實習計畫；至國外學術機構或企業進行研究或實習者，請另附該機構或企業之介紹。</u></p> <p>(五)<u>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u></p> <p>(六)修讀雙學位或交換計畫</p> | <p>五、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除第六款得於出國前補繳外，其餘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p>(一)申請表乙份(見附件一)。</p> <p>(二)歷年在學成績單乙份，大學部學生須註記全班排名(如為修讀<u>跨國雙學位第二年申請者，請附上國外大學成績單。</u>)。</p> <p>(三)兩年內之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u>(英語成績限 TOEFL、IELTS 與 TOEIC，其餘英語測試成績不予採認；大陸港澳地區免附。各語言種類成績限制詳見附件二)</u></p> <p>(四)<u>研究計畫/修讀計畫/實習計畫；至國外學術機構或企業進行實習者請另附該機構或企業之介紹。</u></p> <p>(五)<u>自傳(含學、經歷)。</u></p> | <p>一、因已廢止修讀跨國雙學位者第二年的獎學金申請，爰刪除「(如為修讀跨國雙學位第二年申請者，請附上國外大學成績單)。」</p> <p>二、修正英語成績證明限 TOEFL 及 IELTS。</p> <p>三、原第五款增加註明需繳交中、英文自傳。</p> <p>四、原第六款增訂但書「尚未取得證明者，得於出國前補繳」。</p> <p>五、原第七款新增「尚未公布者，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p> |

| | | |
|--|--|---|
| <p>者，請繳交國外大學入學證明正本及影本<u>(正本於驗畢後歸還)</u>；短期研究或實習者，請繳交國外指導教授或機構接受前往研究或實習之證明文件。<u>但尚未取得證明者，得於出國前補繳。</u></p> <p>(七)修讀雙學位或交換計畫者須檢附前往就讀期間，對方學校之行事曆。<u>尚未公布者，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並於公布後補繳。</u></p> <p>(八)<u>主管機關</u>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p> <p>(九)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具體獲獎事蹟等)。</p> | <p>(六)修讀雙學位或交換計畫者，請繳交國外大學入學證明正本及影本；短期研究或實習者請附國外指導教授或機構接受前往研究或實習之證明文件。</p> <p>(七)修讀雙學位或交換計畫者須檢附前往就讀期間，對方學校之行事曆。</p> <p>(八)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得免附。</p> <p>(九)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具體獲獎事蹟等)。</p> | |
| <p>六、申請期限：</p> <p><u>(一)申請跨國雙學位及交換生：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5月31日前，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10月31日前，逾期不予受理。</u></p> <p><u>(二)申請短期研究及短期實習：</u></p> <p><u>1.各申請案件應於出國前兩個月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p> <p><u>2.各申請案件之出國日期須在公告補助名單之後，逾期不予受理。另每年度之審查梯次，以當年度公告為主。</u></p> | <p>六、申請期限：</p> <p><u>(一)分四個梯次，其截止日期分別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五月三十一日、八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u></p> <p><u>(二)各申請案件請應於出國前兩個月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p> <p><u>(三)外薦至本校就讀之外籍交換生，於來校就讀後向本處提出申請。</u></p> | <p>修正申請截止日期，並刪除外薦至本校就讀交換生之申請。</p> |
| <p>七、補助金額： <u>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u></p> <p><u>(一)機票費及生活費：</u></p> <p><u>1.赴亞洲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合計至多新臺幣十一萬元，每學年合計至多新臺幣二十萬元。</u></p> <p><u>2.赴亞洲以外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合計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每學年合計至多新臺幣二十四萬元。</u></p> | <p>七、補助項目及標準： <u>獲核定補助者，得依前往國家之機票費、學雜費、生活費標準及個人家庭狀況核發部分補助，其補助標準如下：</u></p> <p><u>(一)機票費：以補助來回一次為原則。1.亞洲地區(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2.歐、美、非、大洋洲地區：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u></p> <p><u>(二)生活費：</u></p> <p>1. 採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詳見附件三)之三折計算；如國外學校未提供住宿者，則以</p> | <p>一、獎學金改採定額補助制，分為赴亞洲及亞洲以外地區。</p> <p>二、學費部份，以「補助修讀跨國雙學位者為限，至多補助研修期間學費之40%，並以新臺幣五十萬為上限。」</p> |

| | | |
|--|---|---|
| <p><u>(二)學費：以補助修讀跨國雙學位者為限，至多補助研修期間學費之40%，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u></p> <p>(三)家庭狀況：申請者具有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通過後，相關補助費用得從優補助。</p> <p>(四)申請者已獲減免學費，且領有國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者，得調整各項補助費用。</p> | <p>六折計之。</p> <p>外薦至本校就讀之外籍交換生：每個月新臺幣六仟元。</p> <p>(三)學費：除已獲減免學雜費者外，以補助修讀跨國雙學位者及修習學分之交換生為限。前者補助額度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上限；後者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p> <p>(四)家庭狀況：申請者具有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通過後，相關補助費用得從優補助。</p> <p>(五)申請者已獲減免學雜費，且領有國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者，得調整各項補助費用。</p> | <p>三、修正從優補助的限制，低收入戶→中低中入戶。</p> |
| | <p>七、補助項目及標準：</p> <p>(六)各項補助費用之總額如下：</p> <p>1.修讀跨國雙學位者：已獲減免學雜費者，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如無則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p> <p>2.至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如需另繳學費者，則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p> <p>3.至國外進行短期研究或實習者：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p> | <p>因獎學金補助改採定額制，故將原第六款的各項補助費用總額說明刪除。</p> |
| <p>八、審查程序：</p> <p>(一)第一階段：申請案件依申請表上所列單位送核，經申請人指導教授及各單位核可後送至<u>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u>。</p> <p>(二)第二階段：申請案件送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p> <p>(三)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共11人組成。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p> <p>(四)另甄選委員會保有調整獎助項目及名額之權利。審查後</p> | <p>八、審查程序：</p> <p>(一)第一階段：申請案件依申請表上所列單位送核，經申請人指導教授及各單位核可後送至<u>本處</u>。</p> <p>(二)第二階段：申請案件送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甄選委員會係由國際長、教務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共11人組成。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面談。另甄選委員會保有調整獎助項目及名額之權利。審查後之甄選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p> | <p>原第二款修正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以臻明確。</p> |

| | | |
|--|--|---|
| <p>之甄選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p> | | |
| <p>九、撥付期間： <u>機票費及生活費補助費用於出國期間撥付補助款之 50%，剩餘補助款及學費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辦理核銷。</u></p> | <p>九、撥付期間： 各項補助費用，生活費於出國期間撥付補助款，機票費與學費於回國後統一辦理核銷。</p> | <p>修正「出國期間撥付補助款之 50%，其餘部分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p> |
| <p>十、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 (一)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並遵守契約之約定。 (二)獲核定補助之學生，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內，仍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各學位計畫自訂義務，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三)獲核定補助者，<u>於獎助期間因故欲返國者，須事先報請本處同意，並按比例扣除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未經本處同意而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得追繳其全部獎助費用(包含原已減免之本校學費)。</u> (四)獲核定補助者，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五)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u>一個月內(同一會計年度內)繳交出國報告書，及每學期或每學年(兩學期)之修得學分證明與成績單至本處存查。必要時得以英文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感想。</u> (六)獲核定補助者，如違反前述各款情形，致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務，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應由其</p> | <p>十、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 (一)獲核定補助者，應於<u>確定</u>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並遵守契約之約定。 (二)獲核定補助之學生，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內，仍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各學位計畫自訂義務，如未有正當理由而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三)獲核定補助者，於獎助期間<u>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本獎助學金；請假返國總日數逾 30 日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u> (四)獲核定補助者，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五)獲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本處同意，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六)獲核定補助者，如違反前述各款情形，致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務，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應由其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負償</p> | <p>一、修正為「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 二、新增第三款，未經同意，不得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 三、原十一點第二款移至第五款。</p> |

| | | |
|---|---|---|
| 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負償還之責任。 | 還之責任。 | |
| 十一、獲核定補助者，出國期間之學業、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相關經費須依本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 (一)獲核定補助者，出國期間之學業、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二)獲核定補助之交換生，回國後應繳交於國外大學選修之學分、課程之學分證明與成績至本處存查。 (三)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須同一會計年度內）繳交出國報告書，並將檔案上傳至出國報告書上傳系統(詳見本校頂尖大學網頁)，必要時得以英文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感想。相關經費依學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 變更項次，原條文精簡整合。 |
| <u>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處之公告辦理。</u> | | 一、本點係新增。 二、明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其他相關規定，以資周全。 |
|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點次調整。 |
| 附件一 請見 <u>請見附表一-新表格</u> | 附件一 請見 <u>請見附表一-舊表格</u> | <u>附表一-新</u> 新增處以紅色標示出，其餘為主要是加強及修改原表文字(但原意不變)。 |
| 附件二 (一)英語(以下擇一)： 1.托福(TOEFL)：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或新制托福(iBT- TOEFL)測驗成績 79 分以上。 2.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之成績 <u>6.0 分</u> 以上。 | 附件二 (一)英語(以下擇一)： 1.托福(TOEFL)：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或新制托福(iBT- TOEFL)測驗成績 79 分以上。 2.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之成績 <u>5.5 分</u> 以上。 3. <u>TOEIC 多益英語測驗成績 750 分以上。</u> | 一、第 1 項未修正。 二、第 2 項修改(IELTS)之成績為 6 分以上。 三、移除第 3 項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成績。 |
| 附件二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英語成績證明為主。 <u>如擬前往研</u> | 附件二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英語成績證明為主。 <u>如非前往英語系</u> | 修改文字說明 |

| | | |
|---|---|----------------------|
| <p>修之學程得檢附非英語之檢定證明者，可提出下列之語文能力證明(以此為分數採計依據)；</p> <p>若擬前往研修之學程非使用英文、德文、日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者，則申請人得繳交擬留學國語文之修習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能力證明。</p> | <p><u>國家，得提出上列之語文能力證明；</u></p> <p>若擬前往之留學國家非使用英文、德文、日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則申請人得繳交擬留學國語文之修習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能力證明。</p> | |
| <p>附件二</p> <p>(二) 德文(以下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合格。 2. 臺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p>(三) 日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3 級合格。</p> <p>(四) 法文(以下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國文化協會駐臺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3 以上。 2. 法國文化協會駐臺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1)或 DELF B1 以上。 <p>(五) 俄文：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國語文能力測驗：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p> <p>(六) 西班牙文：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以上。</p> | <p>附件二</p> <p>(二) 德文(以下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合格。 2. 臺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p>(三) 日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3 級合格。</p> <p>(四) 法文(以下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國文化協會駐臺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3 以上。 2. 法國文化協會駐臺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1)或 DELF B1 以上。 <p>(五) 俄文：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國語文能力測驗：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p> <p>(六) 西班牙文：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以上。</p> | <p>本點未修正</p> |
| | <p>附件三</p> <p>日支費額數表</p> | <p>移除附件三之日支費額數表。</p> |